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8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双一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双一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8年5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双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31日，培训小组根据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从公司规范运作、行业发展形势、募投项目进展、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各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双一科技 IPO 项目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

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时锐、汪晓东和梁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王庆华	董事长
2	姚建美	总经理
3	冯好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赵福城	副总经理
5	孔令辉	副总经理
6	王凯	副总经理
7	崔海军	技术总工
8	张伟	行政总监
9	张俊霞	监事
10	李庆英	监事
11	任玉升	监事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双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双一科技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双一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8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时锐

时 锐

汪晓东

汪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 6 月 7 日